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